

证券代码： 833328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与员工的长远利益捆绑在一起，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自愿：符合本计划条件的激励对象系自愿参加，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其参加本公司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二）自负盈亏：激励对象自负盈亏，风险自担，与其他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自筹资金：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合法合规：如果包括价格在内的本计划受到中国法律法规的限

制无法全部或部分执行，则公司将进行适当调整，以期最大限度的实现本计划的各项内容。

（五）间接持股：激励对象采取间接持股的方式，及激励对象通过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六）激励与制约相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激励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对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公司控股股东霍普控股将同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是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执行机构。霍普控股在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内，全权负责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和落实。

四、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原则

1. 股权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主要原则

(1) 首期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首期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副总经理（非在册股东）等公司高管。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最近三年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的；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以自己（含亲属）或他人名义注册同业公司、在同类型公司兼职、违背公司法或商业惯例所指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在本计划下首期拟参与认购霍普控股出资额的激励对象共 2 名，具体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杨赫	董事、副总经理	分管公司住宅标准化事业部
2	沙辉	董事、副总经理	分管公司项目运营管理

五、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股份来源

本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霍普控股向激励对象定增的方式完成，霍普控股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其中，龚俊以人民币 300 万元认购 300 万元的出资；赵恺以人民币 150 万元认购 150 万元的出资；成立以人民币 50 万元认购 50 万元的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389,222.00 元由激励对象以人民币 195 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389,222.00 元，因霍普控股持有公司 90%股份，认缴完成后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 195 万股份。

（二）激励方式

采取限制性股权的激励方式。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的条件和方式通过霍普控股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股权激励计划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次性实施完毕。

（三）股份价格

根据霍普控股的公司章程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按照霍普控股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26,999,971.48 元及所占的出资比例 7.22223%确定其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195 万元。

（四）资金来源

认购所需资金，由激励对象以其个人拥有的合法资金支付。公司不为其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

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霍普控股拟定增的股东名录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杨赫	209,581.00	3.88889	1,050,000.00
沙辉	179,641.00	3.33334	900,000.00
合计	389,222.00	7.22223	1,950,000.00

首次股权激励规模为 195 万股，占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额 3,000 万股的 6.5%。

(一) 获授股份的授予日、限制及行使

1、授予日：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计划后，霍普控股完成工商变更且激励对象完成认缴出资之日起，即为本次获授股份授予完毕。

2、限制期的期限：

(1) 激励对象应承诺自授予日起在公司连续工作满 3 年。

(2) 激励对象在本项之第 (1) 条规定的期间内主动或被动离职、或者发生本计划“四、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第 (一) 款之第 2 项之第 (2) 条”所规定的情形、或者发生以下任意情形：①因严重失职、渎职等原因被追究刑事责任的；②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行政处分的；该条情况下，激励对象应当直接退出股权并将其持有的霍普控股的股权按实缴出资比例转让给其他股东。霍普控股的股东从霍普控股退出时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格按以下两者价格孰低者为

准：①原始成本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②离职生效的上一年度的霍普控股净资产*实缴出资比例*(离职时通过霍普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36个月)【注：不满一个月的忽略不计，如1个月零20天，即为1个月】。

(3) 激励对象在本项之第(1)条规定的期间内转让其在霍普控股股权份额的，应按实缴出资比例转让给其他股东，转让价格应按照本项之第(2)条确定。

除上述情况外，激励对象在霍普控股的股权受让还需遵守霍普控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限制性的权利

在限制期内，激励对象对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可委托霍普控股来行使表决权，但不享有处分权（包括抵押、质押和转让权）；其收益权中股份分红的部分，由霍普控股决定适时派发。

4、解除限售日：本计划授予的激励股权从属于霍普控股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除限售条件。

(二) 获授股份的出售与分配

1、霍普控股按公司章程及审批流程出售公司股份

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由霍普控股择机出售解除限售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各激励对象在霍普控股的实缴出资比例分享所出售的股权收益。各激励对象分享的股权收益应当优先扣除各司承担的霍普控股运营及管理成本。

2、满足限制期条件后激励对象自愿出售或转让

激励对象自获授股份之日起连续工作满3年，可委托霍普控股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权收益，也可将其在霍普控股的股权份额转让给其他股东，转让价格可参照公司股票近期平均市价或由各方协商确定。

七、股权激励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公司如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权数量将相应调整。

八、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霍普控股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龚俊或其他股东。
- 2、霍普控股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将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3、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因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有权终止该计划。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 2、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获取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 3、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
-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份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5、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分红。
- 6、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
- 7、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后离职的，应当自离职之日起 2 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以及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否则，激励对象应将其解除限售所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本公司，并承担与其解除限售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九、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6 日